	.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I	14
······································		訂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2 2 4 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解放倒 村下的了会 出生 國籍 民國 64 年 申報人姓名 林元敏 年月日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6選區 選舉 選舉區 市議員 選舉種類 111 民國111年8月30日 申報日 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戶籍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 通訊地址 行動 098866 (02)2827(02)2826公 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出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稱謂 年月日 学/ 配妻 6 3 8 2 2 65/ 蔡美惠 0 100/ 林學 及女 Α 年 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435	666/10000	林元敏	109/6/10	買賣	10,000,000
2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 大有小段	56	1/2	蔡美惠	102/4/23	買賣	2,000,000
3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 大有小段	13	1/2	蔡美惠	102/4/23	買賣	2,000,000
4	台北北投區振興段	837	257/10000	林元敏	97/5/19	買賣	3,054,547
5	台北北投區振興段	1079	18/10000	林元敏	97/5/19	買賣	114,667
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2	1/5	林元敏	91/1/30	繼承	40,600
7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356	1/5	林元敏	91/1/30	繼承	7,416,800
8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1	1/5	林元敏	91/1/30	繼承	20,320

總申報筆數: 8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91.73	1/1	林元敏	109/6/10	買賣	5,000,000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路大 有小段	115.82	1/2	蔡美惠	102/4/23	買賣	2,000,000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38.58	1/1	林元敏	97/5/19	買賣	5,000,000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612.53	1/53	林元敏	97/5/19	買賣	300,00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245.7	1/1	林元敏	91/1/30	繼承	5,000,000
	建物標示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路大有小段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建物標示	建物標示	世初標示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程 91.73 1/1 林元敏 109/6/10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路大 115.82 1/2 蔡美惠 102/4/23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38.58 1/1 林元敏 97/5/19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612.53 1/53 林元敏 97/5/19	建物標示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二)船 湘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ECTION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汽 卑(含大型)	里型機品腳蹈車 /		THE RESERV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WHEN THE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Odyssey 2.4 Ape	2356ccc	APP'	林元敏	2015/11	買賣	163萬
						•

總申報筆數:1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五)航空器

	i .	•
	· **	············
······································	1	•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u> </u>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元)

幣別	量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八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幣	林元敏		2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之存款)(總金額:新堂	爷 1,000	,000 /6 /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存款	新台幣	林元敏		900,000

中華郵政青田分行	存款	新台幣	林元敏	300,000
	存款	新台幣	林元敏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存款	11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王管機關(構)核定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量幣	<i>/</i> G <i>)</i>			ALTERNATIVE STATE OF THE STATE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V1 413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债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價券(總	至中				l	1
名稱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70.04						
						*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ð		裝			線 …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	額,應以票面價	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	,以申報日之單位淨	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	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大心内间面分人心间的。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外見 口里 丁里久六〇六	万 石 田 1 尺 四 一 一 八 万二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Automotiv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總申報筆數: ()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保險(累	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	總金額:新	新臺幣 元)		/	上1 米ケ 米ケ 口。	男孩口鄉仔险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爷爷列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
1 1 - F/5 h1	The Plan	y								ALC: N

- 總申報筆數: 6 筆 於之人才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元)

A SKISCOMMENT STATE	to diffe	- T-)			1
(十)債權(總金額:新國	臺幣		CALCULA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8人及地址	餘額	TAN (X I)	
種類	1頁 1年 / 1八 / 1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6,050,000元)

(十一) 信務(約	悤金額:新臺幣16,050,000テ	()		元但(改任)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種類	19.40.7.2		11,700,000	109/6/10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林元敏	台北富邦銀行				

				105/5/10	1 日代
房屋貸款	林元敏	第一銀行淡水分行	4,350,000	97/5/19	購屋貸款
万 生 貝 秋	1717035				
u hatibu o A	te/s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44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出資
蔡美惠	司	有限公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	1,440,000	111/07	<u></u> Ц Я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	線	••••••••••••••••••••••••••••••••••••••
--	--	------	---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頁,共頁